

用好时间界限可节约包装物押金税收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67/2021_2022__E7_94_A8_E5_A5_BD_E6_97_B6_E9_c46_167726.htm 某企业销售产品（除啤酒、黄酒以外的非酒类产品），另外收取包装物押金，目的是加速包装物的周转使用。企业图方便，第一次向客户销售产品时，收取第一批包装物押金，第二次销售产品则不收押金，保留第一次的押金，只需回收上次的包装物。依此类推，有点类似“以旧换新”的做法，但是收取押金财务处理超过了一年。税务部门进行例行检查时，企业补缴了包装物押金增值税，并缴纳了罚款。企业人员不理解，认为自己单位产品销售周转快，收取的押金没有超过一年的，只不过图方便，没有将包装物押金实行“以旧换新”处理。即每销售一次产品收取一次押金，同时退还上次押金。国家税务总局于1995年6月2日下发的《增值税问题解答（之一）》（国税函发[1995] 288号）规定，包装物押金征税规定中“逾期”以一年为期限，对收取一年以上的押金，无论是否退还均并入销售征税，个别包装物周转使用期限较长的，报经税务机关确定后，可适当放宽逾期期限。根据这一规定，企业应补缴包装物押金的增值税。对于这种情况，企业可以这样处理，销售一批产品、收取一批包装物押金，同时退还上次包装物押金，资金不变，使包装物押金不超过一年。这样，企业就不会多缴税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